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大学本次采购小角 X-射线散射仪。要求购置一台高通量线光源小角 X 射线散射仪，期望获得极佳的光通量，并且具有完善的液体样品测试模块，可以获得极佳的信噪比结果，特别适用于一些微弱信号的样品，如生物大分子、胶体、溶液等，可以极大提高测试效率，完善表征手段，在溶液内部纳米结构表征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数量	单位
1	小角 X-射线散射仪	是	1	套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小角 X-射线散射仪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电压： 220V（10%）/50Hz；</p> <p>1.2 工作环境温度： 15~30℃；</p> <p>1.3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70%；</p> <p>1.4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 长时间连续工作。</p> <p>2. X-射线源</p> <p>2.1 配备密封管光源，铜靶；</p> <p>★2.2 光管工作功率： ≥2.2kW。</p> <p>3. X-射线准直系统</p> <p>★3.1 采用 Kratky 狭缝准直系统。</p> <p>4. 光路系统</p> <p>4.1 模块化光路，自动聚焦，自动对中，无需手动调光；</p> <p>★4.2 同时具有点光源光路系统和线光源光路系统；线光源到达样品的光斑长度不小于 1cm；</p> <p>★4.3 样品处最大光通量： ≥1×10¹⁰photon/s；</p> <p>★4.4 汇聚光路，聚焦在探测器上；</p> <p>4.5 测试时光路及样品处于真空环境中。真空度： ≤1mbar；</p> <p>4.6 仪器配备真空泵，无油静音无振动；</p> <p>★4.7 采用自动移动样品台方式来改变样品与探测器的距离，从而扩大角度测量范围，实现小角广角同时测量；</p> <p>4.8 可记忆样品台位置，并可一键恢复。</p> <p>5. 探测器</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5.1 探测器：COMS 探测器； ★5.2 像素尺寸 ≤ 50 微米。 6. 角度测试范围 6.1 散射角度测试范围 q_{min} ：≤0.03 nm ⁻¹ ， q_{max} ：≥24.5nm ⁻¹ 。 7. 温控样品台 ★7.1 半导体样品台，温度范围：-30~150℃；升降温均连续可控； 7.2 控温精度 0.1℃； 7.3 样品台即插即用，能自动获知样品台参数。 8. 样品槽 8.1 多位样品测试模块，固体样品支架：≥20 位，石英毛细管样品支架：≥5 位。 9. 循环水冷系统 9.1 工作要求：连续工作； 9.2 控温精度：≤±1.0℃。 10. 软件 10.1 仪器控制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光管类型，自动调整光路，可设定多样品多条件自动测试程序； 10.2 数据处理软件可以扣除背景，去模糊化，进行回转半径/Porod 常数计算； 11. ※配置清单： ①主机×1； ②1 维半导体探测器×1； ③控温台×1； ④多位样品测试模块×1，可重复使用石英毛细管样品槽×2，固体专用样品槽×1，石英毛细管支架×2； ⑤控制及数据解析软件×1。

(二)※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不符，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 供应商负责落实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的工程师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帮助采购人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让采购人正确有效的使用仪器产品，全面提高理论和应用水平，充分发挥仪器的功能和效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3. 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

4.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采购人遇故障后求援，需要保证1~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2~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供应商按市场平均价打折提供各相应零配件及消耗性材料，并进行安装或补充。

5. 供应商需保障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方式及地点

1. 履约时间：

1.1 国产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1.2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 履约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履约地点：四川大学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

4.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4.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

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质保期

硬件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货源组织、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人工劳务、差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利润、税金、风险、保险等一切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可减免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四)履约保证金

1. 金 额：中标金额的10%。

2. 交款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

开户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4.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收取其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

1. 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期满一年后退还。

2.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价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建立固定资产后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进口设备：

采购人与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后，将进口项目货款支付给代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货款仅用于本进口项目的信用证或 TT 付汇及进口相关费用等。进口代理公司收到采购人合同货款后，按外贸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与中标人委托的境外代理公司的付款义务，原则上按照 100%信用证或 TT 方式，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境外公司货款。

注：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时为准。

(六)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content_5523673.htm。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七) 保险

1.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八)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中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③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